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39号

## 关于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 斌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张泽云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黄 磊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63号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2018年起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或公司）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深蓝迅通）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，与隋某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、原材料采购、组织生产、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，开展专网通信业务。

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，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，以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，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，待交货完成后，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，为隋某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。业务模式上，瑞斯康达“以销定产”，先与

下游签订销售合同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，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。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。

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35,133.19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28,754.52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6,378.67 万元，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3.21%，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2.82%；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8,132.96 万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22,787.67 万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5,345.29 万元，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4.41%，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7.31%。

综上，公司虚构专网通信业务，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斌、张泽云、黄磊作为时任董事会成员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

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赵斌、张泽云、黄磊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
